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惠济区民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惠卫〔2022〕63号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惠济区民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惠济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郑州市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现将《惠济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惠济区民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郑州市惠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郑州市惠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8月24日

惠济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美好照护服务的需求，根据《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 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与质量评估的均应是依法备案的（含幼儿园托班）托育服务机构。

第三条 质量评估是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管理、科学照护、家长满意等多维度的过程性动态评价和监管，普惠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结果与财政奖补政策挂钩。

第四条 质量评估结果共分五个等级，分别是“三星”、“二星”、“一星”、“合格”、“不合格”，获得“星级”评估结果的普惠托育机构，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和相应标准的财政运营奖补；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普惠托育机构，只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停业整顿，待整改并经评估达到“合格”结果后方可继续招生经营。

第五条 质量评估达标条件。“三星”级：最近一次卫生评价和质量评估均分95分（含，下同）以上；“二星”级：最近一次卫生评价得90分以上且质量评估得分85分以上；“一星”级：最近一次卫生评价得分85分以上且质量评估得分75分以上。

第六条 质量评估一年开展一次，每年3月份为质量评估月，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期满自动终止。连续两年获得“三星”等级的托育机构，经示范标准评估合格后，可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牌子。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可免检两年，普惠托育机构免检期内享受“三星”等级标准财政奖补政策。

第七条 质量评估以区级评估、市级抽检的程序开展，市级抽检率不低于评估总量的30%。如市级抽检评估结果低于区评估结果的20%，则本年度该区质量评估工作要重新开展。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和指导质量评估工作，制定评估细则、开展抽检、组织公示和命名表彰、挂牌。区级卫生健康委具体组织本辖区内的评估工作。

（一）区级评估。区级卫生健康委要准确把握辖区内托育机构有关情况，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卫生健康委。

（二）市级抽检。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区级评估结果按比例组织抽检。

（三）公示命名。市卫生健康委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对评估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对有反映问题的，及时组织核查。通过公示和核查的，发文命名、挂牌表彰。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已获得荣誉称号的，撤销荣誉称号：

- (一)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二) 一个评估周期被投诉 3 次（含）以上并经核实的；
- (三) 存在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的；
- (四)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五) 出现严重婴幼儿伤害事件的；
- (六) 出现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

被一票否决，经停业整顿并验收合格后开业的，下一周期质量评估结果不得评为星级。

第十条 由卫健、市场监管、民政、财政、人社、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联合评估组，开展实地质量评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委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起实施。

附件：惠济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细则（2023 年）

附件

惠济区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细则（2023年）

区县（市）： 乡（镇、街道）： 机构名称： 总得分：

项目评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1. 场地设施	1-1	不得与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高压供电走廊、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场所、城市交通主干道或高速公路、娱乐场所等毗邻；	现场查看	与以上不利场所毗邻的，每个扣1分；	2		
	1-2	生活用房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超过60人。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现场查看	违反规定布置用房的，一个房间扣1分，扣完为止； 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扣3分；	3		
	1-3	每托位建筑面积不低于6㎡； 每托位室外独立活动面积不低于2㎡。无室外独立场地， 每托位建筑面积不低于8㎡；	查看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有关建筑面积的资料；现场查看	托位生均面积实行阶梯扣分，少1㎡（不足1㎡按1㎡算）扣1分，然后每少0.2㎡扣1分；	4		

	1-4	<p>幼儿可能接触的硬质棱角(桌椅家具、游戏设施、墙角等)均要进行软包处理。距地面1.2m的墙面应做软质面层。乳儿班、托小班应设暖性、软质地面。可能造成坠落的游乐设施附近地面应做软质地面或设置软质保护区。</p>	现场查看	<p>硬质棱角发现1处未软包的,扣1分;1.2m以下的墙面未全软质处理的,扣3分;乳儿班、托小班地面未处理的扣3分;可能造成坠落的游乐设施未做软质地面或设置软质保护区的扣3分;</p>	5		
1. 场地	1-5	<p>室内采光良好,幼儿生活用房均应有自然采光,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小于3H。</p>	现场查看	<p>如有用房无自然采光的,一个房间扣1分;日照不足3H的,一个房间扣1分;</p>	3		
设施	1-6	<p>园区入口处设置有晨检区,配置有相应设备,有规范的晨检流程。</p>	现场查看	<p>无晨检区的扣4分;有晨检区无相应设备的扣2分;无流程或流程不规范的扣3分;</p>	4		
	1-7	<p>室内窗户、外廊、阳台、楼梯等各类平台均设置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低于1.3m,且坚固、耐久,采用防止幼儿攀爬构造,采用垂直杆件时,杆件净距离不大于0.09m。</p>	现场查看、测量	<p>发现一处应设未设防护栏的,扣5分;防护栏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2分;垂直杆件间净距离不符合标准的,一处扣2分;</p>	5		

2. 收托 管理	2-1	收托率低于 50% (1 分); 收托率在 51%-65% (2 分); 收托率在 66%-75% (3 分); 收托率在 76%-85% (4 分); 收托率在 86%-100% (5 分);	现场查看	收托率=实际入托人数/备案托位数。 实际入托人数可提供当年任意一个自然月收托人数	5	
	2-2	建立婴幼儿及监护人信息管理制度, 建立真实的基本信息档案, 并确保信息安全。	现场查看	无建立有相关信息档案扣 2 分; 无信息安全制度扣 2 分;	2	
	2-3	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标准以及纠纷处理办法。	现场查看	无协议, 扣 4 分; 有协议, 项目内容不完整缺一项扣 1 分;	4	
	2-4	公示收费标准。	现场查看	未在明显区域公示收费标准扣 3 分; 因退费不及时造成社会影响的, 扣 3 分;	3	
	2-5	重视家园共育。建立与家长联系制度, 定期召开家长会, 宣讲托育机构的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成立家长委员会, 听取家长委员会有关婴幼儿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疫情常态化要求, 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现场查看	无建立与家长联系制度扣 1 分; 无成立家长会, 扣 1 分; 无家长开放日制度扣 1 分; 以上虽有制度, 但没有实际开展活动, 扣 2 分;	3	

	2-6	建立日常照护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监护人沟通幼儿发展情况;	现场查看	无幼儿日常生活记录的扣2分;有记录无定期反馈的扣1分;	3		
	3-1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处理机制;	现场查看制度及巡查记录	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4分;无制度无巡查扣4分;有制度无日常巡查扣3分;有制度有巡查无整改扣4分;	4		
3. 安全责任	3-2	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各岗位从业人员均应落实本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各托育机构应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灭火及应急演练预案并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做好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现场查看资料及提问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扣3分,各岗位人员不清楚本岗位消防安全的扣2分,职责的每人扣2分,无培训计划及演练内容的扣3分,培训及疏散预案中无协助婴幼儿疏散逃生内容的扣3分,未将厨房、婴幼儿休息室、配电室、储藏室等列为重点部位并采取相应消防措施的扣2分。	5		
	3-3	配备必要物防、技防设施和物资;	现场查看	根据物防设备准备情况酌情扣分;	4		

3. 安全责任	3-4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要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园区应定时消杀。制定有疫情防控制度;儿童和成人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用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充足,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	现场查看	发现不规范佩戴口罩一例扣1分;无定时消杀扣2分;	3	
	3-5		现场查看	无制度扣1分;无防疫物资储备或储备不足扣3分;有储备但管理不到位扣2分;	3	
	3-6	建立科学安全的幼儿接送制度、设置必要的接送识别设备,尤其要杜绝陌生人接离。	现场查看	无制度扣2分;无识别设备扣2分;根据接送程序是否科学、严谨可酌情扣分;	4	
4. 保育服务	4-1	科学安排婴幼儿作息时间,注意动静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现场查看	根据婴幼儿作息安排酌情扣分;若长期低于2小时,扣4分;	4	
	4-2	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寓教于各种活动之中,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现场查看	根据日常保教内容酌情扣分;严禁小学化教育,发现超前文化教育,发现一起扣3分;	3	

5. 机构管理	5-1	机构应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积极支持工、青、妇等工作开展。应建立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 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现场查看	机构无建立党组织的扣3分; 无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开展情况的扣2分;	3		
	5-2	办园指导思想 and 培养目标明确, 机构发展的整体规划清晰、措施有力;	现场查看	根据办园思路和规划, 酌情扣分;	2		
	5-3	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并交纳社会保险。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进修活动,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康水平	现场查看	无劳动合同, 无交纳社会保险扣4分; 无继续教育扣3分;	4		
	5-4	一个评估周期内无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各级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出现一例行政处罚, 尚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扣2分, 年度内有两例行政处罚记录扣3分。	3		
	5-5	家长满意率低于50% (2分); 家长满意率在51%-70% (4分); 家长满意率在71%-80% (6分); 家长满意率在81%-90% (8分); 家长满意率在91%-100% (10分);	开展满意度调查	由区县(市)卫健委定期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计分	10		

	5-6	一个评估周期内无家长投诉、信访；	根据各级行政部 门的日常记录	出现一例投诉或信访 的，经核查属实的，尚 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扣1分；	2	
--	-----	------------------	-------------------	--	---	--

说明：1. 评估细则主要参考依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的决定》等。2. “评分标准”均实行“扣分”制，扣分以该项目“分值”为上限，扣完为止。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